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联控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华联控股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2025-004、2025-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07,9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2,929,38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